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y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期COVID-19疫情變化，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5點第6項略以，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於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始可參加實習課程。
- 二、本部於109年COVID-19疫情發生之初，考量照顧服務員訓練(含各機關團體補助及自費班)特性涉及團體訓練及機構臨床實習課程，爰以109年3月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90號函(諒達)周知(略以)，透過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取得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08年7月20日至109年5月31日者，可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前開六個月之限制。
- 三、鑑於本(110)年5月以來疫情相對嚴峻，爰針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且取得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5

B040901_長期照顧科 110/05/19



1100127272

無附件



月31日者，可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前開六個月之限制，惟仍需配合訓練單位錄訓條件及相關規定始得參訓。

四、至109年6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完成線上訓練者，考量109年下半年至本年初疫情相對緩和，且為兼顧是類人員之訓練品質，爰未再列為效期放寬對象，併予敘明。

五、惠請貴府(會)轉知所轄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班及自費班之局(處/中心)與周知各訓練單位，依前開說明段辦理。

六、有關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等資訊，請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